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意集团”)18,343,1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1%)的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617,156股,不超过如意集团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234,311股,即不超过如意集团总股本的2%。通过接受大股东要约收购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8,343,110股。其中,如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减持的,将按《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期限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金鹰基金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343,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617,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234,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8,343,11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三个月内。其中,如通过接受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减持的,将按《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期限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接受要约收购或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鹰钜鑫定增20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金鹰钜鑫定增20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金鹰基金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金鹰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金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5赛纳E2”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5赛纳E2”发行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41,771,0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3%。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纳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618,627,8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7113,债券简称:15赛纳E2)自2018年11月12日进入换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5赛纳E2”尚存续债券张数为0张,发行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本次换股后,赛纳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618,62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5赛纳E2换股情况

1、15赛纳E2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注1)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注2)
赛纳科技	“15赛纳E2”换股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4月5日	11.97	41,771,092	3.93

注:(1)由于公司后续分红转增股本,根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约定,对换股价格进行了调整。

(2)换股比例按照换股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控股股东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纳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660,398,910	62.09	618,627,818	5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398,910	62.09	618,627,818	58.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纳科技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赛纳科技本次换股行为引致的减持,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5赛纳E2”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已全部完成换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纳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618,627,8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5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号),同意公司尽快完成对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购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之后再履行正式审批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2018－26)《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关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47)《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陕西大兴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就以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开发医养小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46)《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在《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5、公司拟以14,009.49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11月10日、11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18－50)《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52)《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8－53)《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6、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18〕第223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深交所关注的公司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相关问题给予回复,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5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根据互联网及互动易所显示信息,近期股民较关注我公司参股的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公司”),询问国家推出科创板的政策对公司的影响。红土公司是我公司于2008年与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我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内容详见(2008－04)《设立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向红土公司管理层问询,得到回复如下:红土公司投资方向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红土公司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行业已投资多个项目,近期部分企业正在讨论申报科创板的可行性,未来公司将视科创板实施细则的进一步明确,推动已投企业积极准备申报科创板。目前,尚未对红土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9、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10、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1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拟成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用于降低苏州高新区辖内的上市公司大股东高质押率,以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以确保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发展,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利精密”)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近日,胜利精密、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的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积极支持控股股东降低质押率,有效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参与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05日

(二)高玉根先生

身份证号:32050419660110****

(三)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0日

(四)公司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3日

(五)公司名称: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DX560A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由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各参与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降低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的股权质押率,并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促进胜利精密的可持续性发展壮大,拟设立总规模不超过25亿的专项基金。

1、参与方为纾解被支持方经营管理及流动性压力,拟组织设立系列专项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

2、先期设立不超过5亿元专项基金,拟给予控股股东降低股权质押率。

3、拟设立专项基金不超过20亿,并积极筹措资金,协调有效的增信手段。

三、风险提示

鉴于各方对于专项基金的磋商处于初步阶段,尚需要对担保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具体方案和详细条款进行协商,并经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以最终达成交易意向,进一步推进各基金筹建、资金到位和股权转让等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8年11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2月26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起正式生效。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于2018年5月8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议案于2018年6月12日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安排,本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后,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现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已全部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6月12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后,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等,于2018年10月8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2,908,259.89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2,863,995.93元,C类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44,263.96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一)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截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625,416.00元。根据《清算报告》约定,待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牌日期	变现日期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2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变现金额(人民币元)
1	002739	万达电影	2018-11-5	2018-11-9	782,000.00	604,925.64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912,710.10元,2018年9月21日利息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2,060.84元,2018年10月8日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08,259.89元,2018年11月12日出售停牌股票的资金到账人民币604,925.64元,并支付佣金人民币430.74元,支付银行汇划手续费人民币5.00元,截至2018年11月16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21,000.95元。2018年9月21日结息后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金额为2,486.87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11月14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本次清算资金共623,487.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清算资金为614,053.65元,C类基金份额清算资金为9,434.17元。本次清算资金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次分配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1月20日,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三、其他

本基金本次财产分配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LOF)、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L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1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446,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0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09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9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9 %。

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宋丽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43,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6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40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喻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1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王恒先生已于2018年11月1日因个人原因离任,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二、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李张林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为确保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碧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低于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同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0,683	27.15	159,977,349	28.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59,039	72.85	404,692,373	71.67
股份总数	564,669,722	100.00	564,669,72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0,683	27.15	153,310,683	27.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59,039	72.85	404,692,373	72.53
股份总数	564,669,722	100.00	558,003,056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可转债,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8,256.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019.33万元,流动资产为126,877.88 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0%、3.50%、3.9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